



181221341366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KFE-HJ20220208-14W (6)

委托单位：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比对

报告日期：2022年03月11日

CONFAIR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电话：0551-66335121

传真：0551-66335121

投诉电话：18156061763

邮政编码：230012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比对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工/13855457385
受检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采样日期	2022年02月24日
检测时间	2022年02月24日~2022年02月27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比对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离子色谱仪	ECO IC	YQ245
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型	YQ243
3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125D-ICN	YQ049
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Q065

四、技术要求

表 4-1 技术要求一览表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颗粒物 CEMS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m}^3$; $1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m}^3$; $2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5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10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排放浓度 $\geq 200\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
流速 CMS	流速	准确度	流速 $\leq 10\text{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流速 $> 10\text{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
温度 CMS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
湿度 CMS	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烟气湿度 $> 5.0\%$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
氧气 CMS	O ₂	准确度	含氧量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含氧量 $> 5.0\%$ 时, 相对准确度不超过 15%。
气态污染物 CEMS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mol}$ (41mg/m^3)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mol}$ (12mg/m^3); $20\mu\text{mol/mol}$ (41mg/m^3)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103mg/m^3)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50\mu\text{mol/mol}$ (103mg/m^3)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513mg/m^3)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41mg/m^3);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513mg/m^3)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气态污染物 CEMS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mol}$ (57mg/m^3)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mol}$ (17mg/m^3); $20\mu\text{mol/mol}$ (57mg/m^3)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143mg/m^3)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50\mu\text{mol/mol}$ (143mg/m^3)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715mg/m^3)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57mg/m^3);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715mg/m^3)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气态污染物 CEMS	其他污染物	准确度	相对准确度不超过 15%。

备注: 技术要求参考《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五、废气比对检测结果
表 5-1 1#焚烧炉排口废气比对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1#焚烧炉排口				
监测日期		2022.02.24				
项目	测试时间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09:39~10:24	2.4	2.21	绝对误差 -0.13mg/m ³	绝对误差 不超过 ±5mg/m ³	合格
	10:43~11:28	1.7	1.63			
	11:50~12:35	1.8	1.67			
	均值	2.0	1.84			
流速 (m/s)	09:39~10:24	16.2	16.21	相对误差 +0.1%	相对误差 不超过 ±10%	合格
	10:43~11:28	16.2	16.06			
	11:50~12:35	16.3	16.50			
	均值	16.2	16.26			
温度 (°C)	09:39~10:24	141.0	141.48	绝对误差 -0.07°C	绝对误差 不超过 ±3°C	合格
	10:43~11:28	140.0	139.72			
	11:50~12:35	143.0	142.59			
	均值	141.3	141.26			
湿度 (%)	09:39~10:24	22.0	22.18	相对误差 -0.05%	相对误差 不超过 ±25%	合格
	10:43~11:28	22.0	21.79			
	11:50~12:35	22.0	22.00			
	均值	22.0	21.99			
二氧化硫 (mg/m ³)	09:39~09:45	37	40.37	绝对误差 -2.07mg/m ³	绝对误差 不超过 ±17mg/m ³	合格
	09:59~10:04	38	20.04			
	10:44~10:49	54	61.99			
	11:05~11:10	55	28.19			
	11:50~11:55	13	23.63			
	12:09~12:14	11	21.38			
	均值	35	32.60			
氮氧化物 (mg/m ³)	09:39~09:45	215	192.31	绝对误差 -9.14mg/m ³	绝对误差 不超过 ±41mg/m ³	合格
	09:59~10:04	213	202.73			
	10:44~10:49	220	221.08			
	11:05~11:10	223	203.18			
	11:50~11:55	174	185.03			
	12:09~12:14	176	161.84			
	均值	204	194.36			
含氧量 (%)	09:39~09:45	9.96	9.59	相对准确度 7.0%	相对准确度 不超过15%	合格
	09:59~10:04	9.94	10.23			
	10:44~10:49	9.73	9.13			
	11:05~11:10	9.78	9.82			
	11:50~11:55	9.89	9.62			
	12:09~12:14	9.91	9.15			
	均值	9.87	9.59			

表 5-1 1#焚烧炉排口废气比对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1#焚烧炉排口				
监测日期		2022.02.24				
项目	测试时间	比对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	比对结果	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一氧化碳 (mg/m ³)	09:39~09:45	< 3	0.0	相对准确度 0.0%	相对准确度 不超过15%	合格
	09:59~10:04	< 3	0.0			
	10:44~10:49	< 3	0.0			
	11:05~11:10	< 3	0.0			
	11:50~11:55	< 3	0.0			
	12:09~12:14	< 3	0.0			
	均值	0	0.0			
氯化氢 (mg/m ³)	09:39~10:39	68.1	62.39	相对准确度 12.2%	相对准确度 不超过15%	合格
	10:43~11:43	70.1	60.12			
	11:50~12:50	57.1	53.70			
	12:54~13:54	56.7	54.59			
	13:58~14:58	59.7	59.09			
	15:05~16:05	67.0	63.10			
	均值	63.1	58.83			

备注: 1.样品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 0 参与最终结果计算。

2.本报告中 CMA 只涵盖实验室测定值, 不包含自动仪器测定值。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李真真 审核人: 张子松 签发人: 武春美 日期: 2022.03.11



CONFAIR